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盛贸华府 C 座 28-29 楼
电话：0931 8177 627 传真：0931 8177 621
<http://www.yurong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 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7
1、《信息披露文件》	17
2、律师事务所	17
3、会计师事务所	1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	---	---------

本所	指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瑞华甘核字[2018]6202001 号）
临夏州各土地储备中心	指	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康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收储土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即发行人、临夏州各土地储备中心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临夏州各土地储备中心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临夏州各土地储备中心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临夏州各土地储备中心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临夏州各土地储备中心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

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拟申请使用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拟申请使用 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者临夏州各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由甘肃省内的临夏州的 8 个土地储备机构使用。

1、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01561127693K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制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经营和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土地和无主土地等”，住所为临夏市滨河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军，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541 万元，举办单位为临夏市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临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系经临夏市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2、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21585942086M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全县城发展储备土地资源”，住所为临夏县韩集镇双城村，法定代表人为妥新华，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8111 万元，举办单位为临夏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临夏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系经临夏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3、康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康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22057563699A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和供应的前期工作，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优先储备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开发保护和临时使用。”，住所为康乐县附城镇胭脂路，法定代表人为张世伟，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500 万元，举办单位为康乐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康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0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康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康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经康乐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4、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的主体资格

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现持有事证字第 162292300311 号、组织机构代码 77343145-1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全县土地矿产资源收购、储备和交易工作。”，住所为永靖县刘家峡镇滨河花园 7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翼，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42 万元，举办单位为永靖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永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系经永靖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

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5、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25595502113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依法收购储备土地，办理储备土地权属登记，实施收购储备土地的融资活动，向金融机构举借贷款规模。”，住所为和政县 2 号统办楼，法定代表人为马鹏，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600 万元，举办单位为和政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和政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经和政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6、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的主体资格

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263161076058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房地产交易市场二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为土地交易、矿产权交易等服务。”，住所为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东西大街，法定代表人为马兵，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开办资金为 5 万元，举办单位为东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东乡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8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系经东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7、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27MB14781881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组织落实土地收购、储备、供应计划及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招商洽谈等工作。”，住所为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大河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白淑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1 万元，举办单位为积石山县国土局，登记管理机关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 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 号），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系经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国土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8、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的主体资格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22924MB14268989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履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确定的工作职责。”，住所为广河县城关镇西街 29 号 2 号统办楼，法定代表人为马辉武，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0.5 万元，举办单位为广河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广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7 年 0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

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503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国土资利发〔2018〕31号），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系经广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的临夏州的23个土地储备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夏市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1、城东五路沿线100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大庄村 西至城东五路 南至东冯路 北至苟家村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收储成本3000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6000万元。《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夏市2017年第1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国土发〔2017〕491号）批准征收建设用地4.6429公顷。	2000万元	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
2、八坊集团100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石头洼村 西至街子村 南至市县快速通道 北至木枹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收储成本3000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6000万元。《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夏市2012年第1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国土发〔2012〕283号），批准征收建设用地23.6584公顷。	2000万元	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
3、南滨河东路南侧200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牙沟 西至椒子沟 南至折双路 北至南滨河东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收储成本6000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12000万元。《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夏市2012年第9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甘政	6000万元	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

		国土发〔2012〕661号), 批准征收建设用地 16.5541 公顷。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临夏市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临夏市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收支计划的批复》(临市府发〔2018〕54 号) 将甘政国土发〔2012〕661 号、甘政国土发〔2012〕283 号)、甘政国土发〔2017〕491 号批准征收上述 3 个项目部分土地之外的其余土地列入 2018 年土地储备计划。2018 年 5 月 24 日, 《临夏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夏市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将上述项目明确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二) 临夏县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4、莲花古镇休闲养老旅游度假村项目 877.1970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莲城村住宅 西至莲城村住宅 南至空地 北至刘家峡库区	项目为莲花古镇休闲养老旅游度假村, 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收储成本 10524 万元,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5524 万元。2018 年 5 月 15 日临夏县国土资源局以《临夏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莲花镇休闲养老旅游度假村综合开发项目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临县国土发〔2018〕93 号) 上报临夏县政府。2018 年 5 月 185 日, 临夏县政府作出《临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莲花镇休闲养老旅游度假村综合开发项目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临县府发〔2018〕59 号)。	4000 万元	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
5、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园 328.0440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新集连接段 西至古城村农路 南至滨河大道 北至古城村农路	项目为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园, 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收储成本 4440 万元, 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1548 万元。	4000 万元	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
临夏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请求审批《临夏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报告 (临县国土发〔2018〕52 号)、《临夏县储备土地出让计划》(临县国土发〔2018〕66 号) 将上述土地列入土地储备计划。				

(三) 康乐县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6、康丰乡辛雍家片区征地及“六通一平”项目 404.9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北苑小区 西至辛雍家耕地 南至苏集河 北至临康和二级公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 5.73 公顷,市场用地1.67公顷,停车场0.67公顷,绿化用地 0.3 公顷,居住用地 18.59 公顷,收储成本 8449.9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8220.5 万元。	5946.1 万元	康乐县土地储备中心
7、虎关乡污水处理厂片区征地及“六通一平”项目 341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临康和二级公路 西至临康和二级公路 南至居民住宅区 北至耕地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收储成本 4092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9642.5 万元。	4092 万元	康乐县土地储备中心
8、附城镇城南片区征地及“六通一平”项目 385.7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胭脂河 西至康冶公路 南至耕地 北至公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储成本 5128.4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9642.5 万元。	4086.7 万元	康乐县土地储备中心
9、附城镇高丰片区征地及“六通一平”项目 62.5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居民小区 西至胭脂河 南至高峰村耕地 北至康乐中学	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储成本 75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562.5 万元。	100 万元	康乐县土地储备中心
10、附城镇新集片区征地及“六通一平”项目 65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环城路 西至居民住宅区 南至环城路 北至新集村耕地	项目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收储成本 1082.98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2275 万元。	342.5 万元	康乐县土地储备中心
11、关丰辛雍片区征地及“六通一平”项目 83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临康和二级公路 西至居民住宅区	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储成本 4976.5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6640 万元。	3980.5 万元	康乐县土地储备中心

	南至康虎路 北至临康和二 级公路			
12、附城镇中原片 区征地及“六通一 平”项目 41.6 亩 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 311 省道 西至滨河路 南至中原村耕 地 北至中原大桥	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储成 本 3452.2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4160 万元。甘政国土发（2016）275 号文件批复征收为国有。	3452.2 万元	康乐县土地 储备中心
上述 7 个项目共计 1383.7 亩土地经《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康乐县 2018 年度土地收购储备变更计划的批复》（康政发〔2018〕403 号）列入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被《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康乐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批复》（康政发〔2018〕406 号）明确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四）永靖县土地储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13、永靖县文化旅 游产业开发项目 750 亩土地储备项 目	地块一：东至道 路，西至黑水沟， 南至中庄村集体 土地，北至道路。 地块二：东至甘 肃省旅游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用 地，西至黑水沟， 南至中庄村、大 川村集体土地， 北至道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收储成 本 150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28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6 日，该 宗土地被永靖县政府《永靖县人民 政府关于永靖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 项目收支计划的批复》（永政发 〔2018〕76 号）列入 2018 年度土地 储备计划。2018 年 5 月 16 日，该宗 土地被永靖县政府《永靖县人民政 府关于永靖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 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永政函 〔2018〕24 号）明确为 2018 年度土 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10000 万元	永靖县土地 矿产收购储 备交易中心

（五）和政县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14、和政县文化旅 游（县城东区综合	东至广通河南 岸，西至李家坪	项目规划用途为南滨河路及部分商 服用地，收储成本 10700 万元，预	3000 万元	和政县土地 收购储备中

开发)项目 800 亩土地储备项目	村耕地,南至李家坪村耕地,北至李家坪村耕地。	期土地出让收入 144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9 日被和政县政府《和政县人民政府关于和政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和政发〔2017〕168 号)列入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明确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心
-------------------	------------------------	--	--	---

(六) 东乡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15、东乡县新城区城市综合体项目 118 亩土地储备项目	地块一:东至环城公路,西至取土场北侧拐角,南至环城公路南侧拐弯处,北至南阳渠泵站北侧 30M。 地块二:东至沟道东侧陡坎,西至沟道陡坎西侧 89—135M,南至污水处理厂北侧冲沟,北至锁折公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等用地,收储成本 4352.6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6218 万元。2017 年 11 月 25 日,东乡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上报东乡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报告》(东国土发〔2017〕215 号)将该宗土地列入列入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18 年 5 月 23 日《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东乡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东县府发〔2018〕90 号)将该宗土地储备项目明确为 2018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4000 万元	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

(七)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16、民族文化产业园项目 396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铺面,西至农路,南至北滨河路,北至民俗村农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收储成本 5148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1218.7 万元。	3600 万元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17、大河家镇临津古渡文华苑项目 71.55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大河家桥，西至电站坝口，南至村庄，北至旅游大通道。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收储成本 1598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718.4 万元。	1400 万元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上述土地已被《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积石山县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意见》列入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明确对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				

(八) 广河县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项目概况	债券分配额度	项目实施方
18、县城东区潘家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 200.00 亩土地储备项目	东至消防中队训练场，西至农路，南至农路，北至冰河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矿仓储，主要实施项目有县城停车场、商业用地、学校等项目。收储成本 34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5250 万元。该地块目前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2034 万元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19、县城城东河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共 50.00 亩	东至李家河村耕地，西至砂厂，南至广通河护岸，北至耕地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矿仓储，收储成本 85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312.5 万元。该地块目前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850 万元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县城西区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共 472.00 亩	东至经济适用房，西至复兴中学，南至水渠、村庄，北至滨河路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住宅等用地，主要实施项目有普通商品住房、宾馆、公交公司等项目。收储成本 8024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2390 万元。该地块目前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3026 万元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1、县城西区河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共 211.76 亩	东至高速公路出口公路，西至新建赵家桥，南至广通河护岸，北至电厂渠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住宅等用地，主要实施项目有普通商品住房、酒店、客运站等项目。收储成本 36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5558.7 万元。该地块目前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3600 万元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2、广河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 300.00 亩	东至临达路，西至村路，北至耕地，南至耕地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主要实施项目有招商引资、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收储成本 450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6750 万元。该地块目前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4500 万元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3、庄禾集镇马浪村土地储备项目用地 66.00 亩	东至耕地，西至农路，北至耕地，南至耕地	项目规划用途为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主要实施项目有生态旅游开发、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收储成 990 万元，预期土地出让收入 1500 万元。该地块目前完成土地征收报批工作	990 万元	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 2 月 8 日，广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广河县 2018 年土地储备项目计划的批复》（广政发〔2018〕16 号）将上述土地列入列入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临夏州的土地储备项目，募投项目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甘肃省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620120113006687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具有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法律业务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秦晨律师、罗丹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瑞华甘核字[2018]62020001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576289222A 的《营业执照》和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503088）。

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刘志文、魏才香，刘志文持有证书编号为 620100010003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魏才香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00423014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审计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总体结论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甘肃省内临夏州的土地储备项目，募投项目已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临夏市土地储备中心、临夏县土地储备中心、康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永靖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和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东乡族自治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广河县土地储备中心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的整理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3、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拟收储土地已履行部分前期收储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整理、储备工作。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临夏回族自治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秦 晨



(签章)

负责人：李张发



(签章)

承办律师：罗 丹



(签章)

2018 年 9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6201201130066873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1年 0月 1日

执业机构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11415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20702045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5日

持证人 罗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2011991111206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至 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执业机构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1999108188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7977600006

持证人 秦晨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29日

身份证号 620105197610162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